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16 不动产、18 不动 01、19 不动 Y1、19 不动 Y2、20 不动
Y1”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澄清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16 不动产、18 不动 01、19 不动 Y1、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以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16 不动产、18 不动 01、19 不动 Y1、19 不动 Y2、20 不动 Y1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16 不动产、18 不动 01、19 不动 Y1、19 不动 Y2、20 不动 Y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以上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澄清事由简述

近期，市场部分投资者关注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是否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及风险敞口。

（二）澄清说明

针对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澄清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持有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公司任何股权、债权，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无风险敞口。

二、本次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华创证券作为“16 不动产、18 不动 01、19 不动 Y1、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16 不动产、18 不动 01、19 不动 Y1、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6 不动产、18 不动 01、19 不动 Y1、19 不动 Y2、20 不动 Y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晋逸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16
不动产、18不动01、19不动Y1、19不动Y2、20不动Y1”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澄清公告）》之盖章页)

